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元宇宙 VR 大数据人才潜质评估与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货物名称： 元宇宙 VR 大数据人才潜质评估与开发实验室设备及服务

买 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卖 方： 领途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16日

合 同 书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买方) 元宇宙 VR 大数据人才潜质评估与开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元宇宙 VR 大数据人才潜质评估与开发实验室设备及服务 (货物名称) 与 领途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卖方) 协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补充协议 (如有)
- c. 合同一般条款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元宇宙 VR 大数据人才潜质评估与开发实验室设备及服务 (见附件 1)

数量: 一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707,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见附件 2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80% 的预付款, 安装测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5% 的合同货款, 正常运行 180 天后无异常, 再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此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其他款项。

买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卖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 买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卖方账户信息:

名称: 领途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账号: 15084400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交付、制作、施工、安装、测试、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峰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 号

2025 年 6 月 16 日

卖 方： 领途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纪辉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6 号楼 301-18

2025 年 6 月 16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因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买方所有。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通知买方。

8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生效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额 80% 的预付款, 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15% 的合同货款, 正常运行 180 天后无异常, 再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此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其他款项。

买方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 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卖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的, 买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和推荐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

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

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3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者二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3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5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或现金。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获得补偿。
- 25.5 质保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无质量问题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6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和 卖方 各执 3 份。

附件 1: 元宇宙 VR 大数据人才潜质评估与开发实验室设备及服务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响应技术参数内容
1	实训室环境改造	Liderar 定制	1	项	归类 实训室环境改造 产品名称 实训室环境改造 型号规格 Liderar 订制 数量 81.94 单位 m2 产品描述: #1. 本司实训室环境改造内容包括: 对原有环境拆除工程、墙饰面新做、吊顶及附属材料、各类线材布线等。 #2. 本司提供对现有实训室进行改造的服务, 以提升教学设施和设备, 满足现代教学的需求, 改造内容包括对实训室的整体布局规划、设备更新和功能提升, 确保学生能够在一个现代化、高效的学习环境中进行实践操作和学习。 #3. 本司认同主材, 辅材的尺寸和面积为预估数值, 可能存在较小偏差, 本司会对于偏差的尺寸或面积, 进行免费补齐。
2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	V2.05	1	套	归类 软件 产品名称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 型号规格 V2.05 数量 1 单位 套 产品描述: #1. 本系统采用类游戏的沉浸式体验式测评, 充分发挥了 VR 高构想性、高沉浸感、高交互度的优势; 在体验过程中沉浸式采集被试者的语音、行为、选项文本等信息, 数据传输到评估数据云管理系统, 经系统加工处理后传输到云端进行分析处理和评分出具报告等。 #2. 被试者戴上 VR 体验设备选择相应应用后, 会首先进入教学环节, 本环节主要供被试者进行设备操作学习, 如果对相关操作比较熟悉, 可以选择跳过该环节, 进入测评场景开始正式测评, 整个正式体验测评会至少体验三个场景, 所有体验完成后, 体验数据会经由分中心服务端进行边缘计算处理, 然后由服务器把处理后数据上传到云中心进行后期分析与处理等。 ▲#3. 每个单人被试者进行完整体验后, 系统会采集到每人不少于 10000 条的多源异构测评数据, 数据来源各异, 结构不同, 以便于数据分析。 #4. 被试者体验完成后, 系统以采集数据为基础出具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中的分析项包含 3 大潜质项 (探索力、共情力、创解力), 6 个子维度和基于每个子维度的共计 21 个层级; 评估报告中会对于每个层级出具针对性的分析和提升建议; 每份评估报告为 20-30 页之间, 报告采用认知和行为双螺旋的展示以及布局, 以求评估被试知行合一的现状。 #5. 在选择相应的测试场景之后, 体验者进入场景, 输入系统服务器端显示的 IP 地址, 体验场景才会进入体验评估场景, 后续需要输入组织编码和个人编码作为相应的启动密钥。 #6.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的体验需要三重串联码认证授权, 分别是 IP 码、组织码和个人码, 所有码正确输入后方可进入测评环节。

					▲7. VR 大数据测评场景参数设计。 测评场景：3 个 测评维度数：四维； 测评方式：指定场景下的体验与多维度互动； 测评时长：大于等于 20 分钟； #8. 被试者体验完评估场景后，本地服务器后台收到 3 类元宇宙数据，音频、音色特征等组成用户特征数据、手柄操作和物品操作组成交互行为数据、行为轨迹和眼动数据，以及三个独立的数字化虚拟场景等组成场域构建数据。
3	评估数据云管理系统	V1.0	1	套	归类 软件 产品名称 评估数据云管理系统 型号规格 不限 数量 1 单位 套 #1. 本管理系统需要双管理员，同时呈现为 PA 管理系统，PA 系统应用需要由分中心管理员账户和测评管理员账户构成； #2. 首先必须由分中心管理员登录，分中心客户端的会展示出一系列功能，包括用户的单人注册和批量注册，试玩、开始测试、结束测试，数据管理、账户登录、帮助，测试信息展示等。 ▲3. 点击开始测试，被试者选择相应的测试场景，系统会调用分中心服务器端并在服务器端显示 IP 号码，VR 评估场景体验必须输入此 IP 地址作为启动密钥。 #4. VR 评估场景启动，评估数据会被系统进行基本的边缘处理，然后把相应体验数据进行上传。 #5. 云服务器端在接受评估数据后根据数据信息分别进行数据处理和评估大数据的挖掘、识别，进行评估智能分析和专家复核部分分发，并经专家账号分别复核后综合出具报告。
4	VR 行走台	Liderar 定制	1	个	归类 硬件 产品名称 VR 行走台 型号规格 Liderar 定制；长≥ 2 米、宽≥ 1.5 米，承重可达 150 千克 数量 1 单位 个 产品描述： #1. 五金主控台：金属材质，黑色。 #2. 安全护栏：金属材质，黑色。 #3. VR 眼镜控制手柄：含无线传输功能。 #4. 高清液晶屏幕：55 英寸，超高清 4K 显示。 #5. LED 彩灯：多色融合彩灯。
5	VR 一体机视点数据采集加强版	Pico Neo3 定制版	10	台	归类 硬件 产品名称 VR 一体机视点数据采集加强版 规格型号：Pico Neo3 定制版；可适配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 数量 10 单位 台 产品描述： #1. 可以支持视点数据采集。 ▲2. 本硬件适配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使之在本硬件上正常运

					行并保存测评大数据。 #3. 本硬件配置 2 个 6DoF 体感手柄，支持光学定位和线性振动。 #4. 本硬件可以瞳距调节，支持物理手动瞳距调节。 #5. 本硬件的数据传输采用 USB Type-C 3.0，兼具有 OTG 扩展供电能力。 #6. 本硬件的计算平台，GPU，7nm，128 个 FP32 单元，支持 FP16 混合精度，主频$\geq 500\text{MHz}$。 #7. 本设备内存为 128GB。 #8. 本设备的 WIFI 为 WIFI6 802.11 b/g/n/ac/ax，2.4G/5G 双频。 #9. 本设备前置鱼眼摄像头，共计 4 个摄像头。
6	VR 四轮评估转椅	Liderar 定制	10	把	归类 硬件 产品名称 VR 四轮评估转椅 规格型号 Liderar 订制；可实现 720 度评估 数量 10 单位 把 产品描述： #1. 四轮移动转椅，可以把椅子轮调节为固定脚，以增加体验安全性。 #2. 本椅子可实现 720 度评估。
7	无线投射一体机	Liderar 定制	10	台	归类 硬件 产品名称 无线投射一体机 规格型号 Liderar 订制；可匹配 Miracast 投屏系统 数量 10 单位 台 产品描述： #1. 本一体机为定制产品，支持多任务不卡顿（8GB RAM，四核 A35），画面无暗区（直下式 DLED 背光）。 ▲#2. 本一体机支持 Miracast 投屏系统，可以方便的投射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内容。 #3. 本一体机运行内存 1GB，支持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之间的相互映射，开展虚实互动。
8	充电消毒车	Liderar 定制	1	台	归类 硬件 产品名称 充电消毒车 规格型号 Liderar 订制 数量 1 单位 台 产品描述： #1. 本设备支持位数：20 位，可根据要求定制，支持同时收藏 20 台 VR 一体机设备。 #2. 本设备满足 20 台 VR 一体机同时充电。 #3. 本设备采用全封闭式防盗结构，安全存储。 #4. 本设备内部分舱：前舱为平板放置充电区域，学生接触区域，无强电；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须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 #5. 本设备配置紫外线消毒灯，支持根据定时时间关闭消毒灯。

附件 2：分项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1	实训室环境改造	137,000.00	137,000.00
2	VR 大数据评估系统	254,000.00	254,000.00
3	评估数据云管理系统	178,000.00	178,000.00
4	VR 行走台	48,000.00	48,000.00
5	VR 一体机视点数据采集加强版	6,000.00	60,000.00
6	VR 四轮评估转椅	700.00	7,000.00
7	无线投射一体机	1,700.00	17,000.00
8	充电消毒车	6,000.00	6,000.00
总价（元）			707,000.00 人民币柒拾万柒仟元整